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四、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人，均為委員。 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委員聘任人數原則，依計畫採購金額分類，詳如附件十二。</p>	<p>二十四、評選委員會之成立，其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署暨所屬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召集人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指定及委員聘任人數原則，依計畫採購金額分類，詳如附件十二。</p>	<p>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並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二、餘酌修文字。</p>

第二十二點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十一</p> <p>(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自同意擔任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u>於本計畫決標後，亦不擔任得標廠商本計畫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u></p> <p>二、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三、對於本案內容，應予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p> <p>四、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六、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p> <p>備註：</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 2,500 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30 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姓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480 1368 1606"> <tr> <td>聯絡人：</td> <td>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E-mail：</td> <td colspan="2">，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td> </tr> </table>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		<p>附件十一</p> <p>(機關名稱) 「○○○」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聘任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自同意擔任「○○○」委託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起，不參與本計畫之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p> <p>二、日後如與本案送審服務建議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主動辭職並儘速主動通知貴單位：</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本人認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經本案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p> <p>三、對於本案內容，應予保密，並勿與廠商作任何接觸。</p> <p>四、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p>六、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未能受聘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p> <p>備註：</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二、外聘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 2,500 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外聘委員（30 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p> <p>姓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8 1444 2525 1528"> <tr> <td>聯絡人：</td> <td>電話：</td> <td>傳真：</td> </tr> <tr> <td>E-mail：</td> <td colspan="2">，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td> </tr> </table>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		<p>一、為便利文件之準備，修正遵守事項第一點文字，免再次載明委託服務計畫名稱。</p> <p>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895 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遵守事項第一點增訂委員於所評計畫決標後應遵守事項。</p>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請於 月 日 午 時前回傳													

第二十四點附件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聘任人數原則					附件十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聘任人數原則					本附件未修正。
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者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1,500 萬元者	3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者	未達 300 萬元者	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者	1,000 萬元以上 未達 1,500 萬元者	3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者	未達 300 萬元者	
委員人數	11 人以上	9 人以上	7 人以上	5 人以上	委員人數	11 人以上	9 人以上	7 人以上	5 人以上	
備註：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2 人）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二、委託服務計畫之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例如：兩年期之延續計畫，第一年度 300 萬元，第二年度 200 萬元，則其採購金額為 500 萬元。					備註： 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2 人）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二、委託服務計畫之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例如：兩年期之延續計畫，第一年度 300 萬元，第二年度 200 萬元，則其採購金額為 500 萬元。					

第二十七點附件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機關名稱)「○○○」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評分總表〈序位法範本〉 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 (機關名稱)「○○○」委託服務計畫 評選評分總表〈序位法範本〉 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日期：年月日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0 日修正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修正其他記事第一點應逐項討論之內容。
委員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委員編號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01												01										
02												02										
03												03										
04												04										
05												05										
06												06										
07												07										
08												08										
09												09										
平均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值												序位合計值										
廠商標價												廠商標價										
優勝廠商 (勾選)												優勝廠商 (勾選)										
序位名次												序位名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2. 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											
全部評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職業																					
	出席或 缺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選 委 員	缺席									委 員	出席評 選委員 簽名									
	出席評 選委員 簽名										(以上表格請依委員人數自行調整格數)									
(以上表格請依委員人數自行調整格數)																				

